

苏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刘丹、袁大湖：本会受理的苏州华新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3)苏仲裁字第1100号]，因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变更仲裁申请书、证据及仲裁通知书、变更请求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等案件材料。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领取以上文书，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仲裁员选定期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

苏州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